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工部

製造庫工作

陵寢器具　宮殿簾扇　撥薦　幄次　拜墊　門神　封聯

陵寢器具。原定。

陵寢祭祀金銀銅器皿包靴果筐。及需用竹簾雨搭簾圍。並門窗槅扇所釘金鋪面葉什件。吻鉤吻椿吻索吻鍋檐釘門釘等項。皆由製造庫成造。○道光二十八年奏准。承辦漆飾描金祭器需用紅飛金。如顏料庫存紅飛金無多。不敷給發。即

改用黃飛金成做。

宮殿簾扇。原定。

宮殿竹簾氈簾。設有簾子庫監督及內監等。於每歲冬夏。將氈竹簾更換收儲。遇有應修。報部覈給錢糧換造。○雍正元年奏准。向例各處

宮殿更換門簾。除可挂好簾照舊應用外。其應修理更換者。均係簾子庫監督內監具呈。即照例給予錢糧修理。並無實據。易滋浮冒。製造庫滿漢郎中員外郎及司庫司匠庫使等官。所理事務無多。請將簾子庫一應事務。歸併製造庫管

理。嗣後安挂竹簾更換氈簾時。令御史一人。內
務府官一人。同製造庫官驗看。不可用者若干。
應修理者若干。當即公同覈明具題。給發錢糧。
交與製造庫掾行辦理備用。其更換竹簾張挂
門神之時。亦照此例辦理。○乾隆十三年奏准。

製辦

宮殿等處氈竹棉夾簾扇各項做法。如承造簾杆
簾板。凡氈棉夾等簾。每扇用徑一寸四分簾杆
一根。中下二層。各用寬二寸厚五分起綫簾板
二塊。每五件用徑四寸杉木一料。竹簾每扇用

簾杆一根。下用起綫簾板一塊。每六件用徑四寸五分杉木一料。其杆板之長。照簾寬尺寸覈給。杆加徑荒二分。板寬厚各加荒四分。長五尺以内加長荒一寸。長五尺以外加長荒二寸。長一丈以外加長荒五寸。成做氈棉夾布簾。需用綾緞布氈簾心。並腰欄滬水沿邊挂裹。長寬尺寸。各加縫荒二分。綫縫每長一丈。用絹綫四分。棉簾每折見方一尺。用棉花二兩。竹簾圓條每根徑七釐者。高一丈用圓條八百根。徑一分者。高一丈用圓條六百根。綫經徑七釐者。折見方

一尺。用絹綫四錢八分。徑一分者。折見方一尺。
用絹綫四錢五分。油飾簾條。每折見方一尺。用
桐油一錢八分。銀硃一錢八分。廣膠一錢八分。
南片紅土一錢八分。油飾簾板。每折見方一尺。
用桐油一錢八分。銀硃一錢八分。南片紅土一
錢八分。廣膠一錢八分。劈刮簾條。徑七釐圓條。
每九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徑一分圓條。每
七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徑二分圓條。每四
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又成造簾杆。每折見
方尺二十五尺。用木匠一工。起綫簾板。每折見

方尺二十尺。用木匠一工。每木匠一百工。加鋸匠二十八工。又成做氈棉夾布簾。每氈簾折見方尺五十尺。用裁氈匠一工。縫匠五工。棉簾折見方尺十四尺。用縫匠一工。夾布簾折見方尺十六尺。用縫匠一工。鞔氈夾布簾折見方尺十二尺。用縫匠一工。劈刮簾條連過劍門。徑七釐簾條長五尺以內。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內。每六十根用竹匠一工。徑一分簾條長五尺以內。每一百八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內。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

以外。每六十根用竹匠一工。徑二分簾條長五尺以外。每一百八十根用竹匠一工。長一丈以外。每一百二十根用竹匠一工。竹簾絲緶每折見方尺十四尺五寸。用簾匠一工。綾布周圍沿邊並腰欄瀝水。直縫湊長五丈。用縫匠一工。油飾竹簾。每折見方尺五十尺。用油匠一工。油飾簾板。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又沿鑲氈竹簾扇。緞面氈竹簾。寬一丈以外。每扇沿鑲腰欄邊托寬一尺。瀝水寬二尺。簾寬七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八寸。瀝水寬一尺六寸。簾寬

四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七寸。滬水寬一尺四寸。簾寬二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六寸。滬水寬一尺二寸。綾面氈竹簾。寬一丈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八寸。滬水寬一尺六寸。簾寬七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七寸。滬水寬一尺四寸。簾寬四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六寸。滬水寬一尺二寸。簾寬二尺以外。沿鑲腰欄邊托寬五寸。滬水寬一尺。布面氈竹簾。沿鑲腰欄邊托寬五寸。滬水寬一尺。黃銅梅花眼錢。每副重一兩。眼錢二箇。各徑一寸。泡釘一箇。泡頭徑三分。每

十六副。用銅匠二工。每眼錢一百五十箇。用鑽眼匠一工。每二百副。用釘鉸匠一工。成造雨搭杆板。每扇用杆一根。下用起綫板二塊。每六件用徑四寸五分杉木一料。雨搭扁條。每高一丈。用寬二分扁條四百四十根。編造。每折見方一尺。用白絲七錢。油飾每折見方一尺。用桐油三錢。銀硃一錢八分。南片紅土一錢。廣膠一錢。劈寬二分扁條四十根。用徑四寸毛竹一料。縫釘雨搭上銅滑車。每縫釘十箇。用白絲一兩二錢。劈刮雨搭扁條。每劈寬二分扁條。長二丈以內。

每一百根用竹匠一工。長二丈以外。每八十根用竹匠一工。編造雨搭。每折見方尺十六尺五寸。用簾匠一工。綾布周圍沿邊並腰欄滬水挂裏。直縫湊長六丈。用縫匠一工。縫釘滑車每十六箇。用縫匠一工。油飾雨搭。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油飾簾板。每折見方尺八十尺。用油匠一工。餘與簾子做法同。其拴挂滑車白絲辮子。按每滑車一箇。用白絲辮子一條。各長二尺五寸。寬一寸。厚一分。拉扯白絲辮子。有貼心者。用白絲辮子三條。無貼心者。用白絲辮子

二條。長核雨搭之高三分。外加拴頭二尺。通寬一寸。厚二分。○十七年奏准。宮殿等處。所有修換雨搭門簾竹簾。向無一定年限。嗣後遇有應行修補更換之處。令直年內務府總管會同工部及都察院滿洲御史查勘確實。分別修理更換。○二十四年奏准。每年宮殿安挂氊竹簾扇。

乾清宮

養心殿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四名。

乾清宮東路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名。

乾清宮西路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二名。

寧壽宮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名。

壽康宮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十四名。十二所並兆祥所等處。換挂簾扇一次。往回用夫六名。

○嘉慶三年奏准。修理

宮殿等處雨搭氈簾竹簾。每屆應行修換之時。直年內務府大臣工部堂官都察院滿御史先期會同逐一詳細查勘。將實在蠹損破壞應行修造黏補者。奏明辦理。○四年奏准。簾子庫仍請

設無頂戴首領一名。太監十名。其簾子雨搭。著首領太監等安挂。以省宂費。遇安挂摘收簾扇之期。

三大殿等處。仍派司員帶領匠役挂收。

乾清門以內。並

寧壽宮

慈寧宮等處。一切氈竹簾雨搭。俱交首領太監等安挂摘收。○二十五年定。

宮殿等處。應挂氈竹簾。每年交進及撤出時。俱查明實數。分別挂籤記明各處。以免牽混。修理時。

由工部派員逐日查驗。將各作所做活計成數。隨時呈報。換挂時。先期派員輪流會同司庫眼同收發。統限於換戴涼煖帽前十日一律安挂。安挂之日。由司庫設立號簿。登記何日安挂何處。並派製造庫滿漢司員各一員督催。將安挂完竣日期呈明存案。

椶薦。原定。

宮殿需用椶薦。照內務府太常寺來文開載尺寸

數目。行令江南布政使司成造。○康熙三十七

年題准。令江南解送細𦆐。交門簾庫成造。○雍

正元年奏准。門神門簾二庫。歸併製造庫管理。

凡各處𦆐薦及粗細𦆐繩。均由庫成造。○乾隆

二十四年奏准。

壽康宮。

午門樓

圓明園

豐澤園。

堂子。

先蠶壇

正大光明殿鋪設椶毯。每折寬一尺。長四十丈。用細椶繩三兩。頭號兩點釘四十箇。椶匠一工。收椶毯。每八十丈。用椶匠一工。打造椶毯。每折見方尺十尺。用荒椶十五斤。細椶繩八兩。每折見方尺八尺。用椶匠一工。打造細椶繩。每斤用荒椶一斤十二兩。椶匠一工。撕擇荒椶。每四十斤。用椶匠一工。細椶繩編結胡椒眼椶毯。每尺用細椶繩十二兩。編結匠一工。○嘉慶十三年

諭。向來恭逢
壇
廟祭祀。以及各殿廷行走之處。地上均用椶毯鋪設。原取其格外虔潔。但地面正平之處。鋪墊固屬合宜。若瓦石本有缺損。礙於行走。則一經椶毯蓋覆。轉無從看出傾欹。屆當行禮之時。進退趨蹌。所關匪細。因思鋪設椶毯各處。如關涉
壇
廟制度。非此不足備儀。自當照舊陳設。但亦應將瓦石豫為平治。便於趨步。若止係為朕躬行走而設。儘可

酌量裁撤使甎石微有缺損之處一望而知更於登降為便著工部會同禮部太常寺並各該衙門即將各處棧毯應存應撤詳悉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恭查各

壇

廟殿內月臺祭臺升輿降輿處棧毯均關典禮應照舊鋪設其各處緒路各門洞踏跺上棧毯及踏跺木概行撤去又各

壇

廟內更衣幄次棧毯應請裁撤

奉先殿升輿降輿處𣲥毯。照舊鋪設。其各門洞踏跺並

經由緒路上𣲥毯。應請裁撤。

堂子殿前月臺並升輿降輿處𣲥毯。照舊鋪設。其甬道

上𣲥毯。及門洞𣲥毯並踏跺木。應請裁撤。以上

各處。如遇雨雪。所有各緒路甬路𣲥毯。及門洞

𣲥毯並踏跺木。臨期仍照例豫備。再嗣後恭逢

皇帝各處拜廟。並

臨莅瀛臺等處。經由各門臺階踏跺𣲥毯。如遇雨雪。

照例鋪設。又恭逢祭

天壇

社稷壇。
先農壇。
太廟。及
升殿。
御經筵。
閱視祝版。自
乾清門至
三大殿。並左門各臺階。惟升輿降輿處棕毯應照
舊鋪設。其餘棕毯應請裁撤。如遇雨雪。由鑾儀
衛臨期照例鋪設。以上各處經由地面。如有氈

石缺損之處。由各該衙門咨報。豫行修整。〇二

十四年

諭。孫玉庭等奏採辦梭毛。請改由水路運京一摺。安徽省採辦梭毛。向由陸路解京。據該督等查明應發沿途夫價。及委員盤費。需用較多。請改由水路運京。著照所請。嗣後該省應解梭毛。即照解送白麻之例。改用船隻運送。以節勞費。所需運腳。准其於白麻每百斤二兩六錢八分零之外。加給水腳銀一兩。〇同治

九年奏准。

大婚奉迎日。

皇后鳳輿經由各門。均應鋪設棱毯。其墊棱毯應用

黑氈子六十塊。每塊長一丈。寬五尺。

幄次。○乾隆五十一年

諭。向來致祭

郊壇。於

壇之二成設有幄次。以備拜跪行禮迎

神上香進爵供胙上

壇行禮畢。仍回降至拜次。嗣因朕年屆六旬。恐精力不

能如前。將亞獻終獻飲福受胙諸儀。改於

壇上讀祝位次行禮。以節登降之勞。仍不致或愆儀節。

此朕因欲每次躬親祀事。是以稍從簡易。非敢於
郊祀大典。存耽逸之見也。惟念將來朕春秋日高。誠恐
步履或稍遲於前。意欲於
壇上讀祝拜位添設小幄次一分。俟朕年至八旬。即於
此內行禮。設此二三年內遇風雪冱寒。亦可稍資蔽
御如是仰邀
上天眷佑。仍能精力如舊。至八旬而不衰。尚必照常行
禮。所有添設幄次。原可備而不用。著軍機大臣會同
工部太常寺敬謹詳勘。將應添幄次尺寸。比二成之
幄次收小。酌擬呈覽。再行備辦。此非朕之敢萌逸念

也。蓋
郊祀大典。蠲潔躬承。惟期誠意感孚。虔申寅恪。儻因儀節繁重。或致精力不勝。勉強將事。或令人恭代。則於
精一凝承之意。轉有未盡。此後
郊壇大祀。朕必歲歲躬行。至八十六歲歸政時。始終勿
懈。以伸朕敬
天法
祖之志。我子孫若能繼承無斁。方可永膺
洪貺。垂裕萬年矣。欽此。遵
旨議定。

天壇二成原有拜次一分。面寬一丈五尺。添設拜次。面寬九尺。樽小五尺七寸。原項高八尺八寸。見高七尺五寸。樽低一尺三寸。工部敬造交太常寺。

俟屆

大祀。請

旨安設。奏

旨。添設拜次。著照二成原有拜次。面寬樽小七尺。進深樽小二尺。項高樽低二尺五寸。著用金黃色。○嘉慶二十四年奏定。恭遇

天神壇祈雨祈晴祈雪謝降。

皇帝親詣行禮時。添設天青幄次四座。恭請
神牌於幄內致祭。若遣官行禮。則毋庸添設。○道光
二十一年。夏至大祀
地壇。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於
方澤壇第一成添設行禮
御拜位幄次一分。○同治十年定。
大婚禮合巹交祝。
坤寧宮檐下應行支搭幄次。係豫備合巹燕膳品
等項之用。顏色應用明黃。

拜墊○嘉慶十三年

諭向來恭遇

壇

廟祭祀於望燎瘞位皆安設拜墊其祝帛香饌送燎送瘞時儀注係恭立對望並不行拜跪禮是拜墊本係虛設嗣後望燎瘞位拜墊俱著裁撤

門神對聯○原定元旦各

宮殿門神對聯端午五毒挂屏豫期修造門神對聯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委官安挂二月初二日撤出儲庫五毒挂屏於四月三十日委官安挂

六月初二日撤出儲庫。○康熙二十五年。停止
端午各
宮殿安挂五毒挂屏。○又定。門神對聯。於十二月
二十六日委官安挂。二月初三日撤出儲庫。○
乾隆十三年奏准。
宮殿挂屏絹門神。描金綠畫將軍福神等項。將所
畫實地仗折尺覈算。每尺用大綠銀硃黃丹定
粉天大青南梅花青松花石綠廣靛花廣膠白
礬貼金油各三分。硃砂石三綠天二青各一分
五釐。臙脂藤黃徽墨紅黃泥金各四釐。紅黃飛

金各二張。描金綵畫滿雲將軍。將所畫實地仗
連空地仗折尺覈算。每尺用石大綠銀硃黃丹
定粉天大青南梅花青松花石綠廣靛花廣膠
白礬貼金油各二分七釐。硃砂石三綠天二青
各一分三釐。臙脂籐黃徽墨紅黃泥金各三釐
六毫。紅黃飛金各一張八分。紙門神綵畫將軍
福神等項。所畫實地仗折尺覈算。每尺用石大
綠松花石綠廣膠銀硃黃丹廣靛花各三分。天
大青南梅花青石三綠白礬各一分五釐。臙脂
籐黃徽墨各四釐。綵畫滿雲將軍。將所畫實地

仗連空地仗折尺覈算。每尺用石大綠松花石綠廣膠銀硃黃丹廣靛花各二分七釐。天大青南梅花青石三綠白礬各一分三釐。臙脂籐黃徽墨各三釐六毫。其拴挂門神門對。均用紅銅絲扣絆。○十七年議准。内閣並各部院衙門需用門神。舊例有於工部咨取者。亦有自行備辦者。向不畫一。嗣後均令自行備辦。○又議准各宫殿等處換造門神門對。正面向用絹一層。朝鮮貢紙一層。白榜紙二層。西紙一層。苧布一層。背用朝鮮貢紙一層。計七層。嗣後減去白榜苧布

各一層。計面背用絹紙五層成造。○二十三年奏准。元旦需用各宮殿門神對聯。每扇杉木架。迎面四明邊抹高二分。落堂處邊抹起做魚脊香綫。○二十四年奏准。

宮殿門神對聯裱造做法。每扇面用白熟細畫絹。托用榜紙西紙白布各一層。背裏用高麗紙襯以西紙苧布各一層。鑲邊用金黃綾暨黃榜紙各一層。需用工料。照例覈給。什件用黃銅。其紙門神俱用高麗白紙。餘畫。黃高麗紙沿邊。○嘉

慶三年奏准。摘挂門神對聯。每年應行摘挂之
特。先期知照內務府派出司員會同工部司員
帶匠摘挂。均由內務府轉行敬事房。交營造司
掌儀司太監等幫挂。○四年奏准。凡遇安挂摘
收門神門對之期。
三殿等處。仍派司員帶領匠役安挂摘收。
乾清門以內。並
寧壽宮
慈寧宮等處。一切門神門對安挂摘收。俱交首領太監
等辦理。○七年奏准。安挂各

宮殿門神門對。於十二月二十三起至二十六日。
宮內所有門神門對全行挂齊。
寧壽宮門神門對。於二十日安挂。均於次年二月初三
日摘收儲庫。○道光十二年奉
旨。著將養心殿乾清宮坤寧宮弘德殿延慶殿撫辰殿
建福宮咸福宮延春閣敬勝齋靜怡軒崇敬殿重華
宮漱芳齋惇本殿皇極殿
寧壽宮養性殿樂壽堂頤和軒尋源書屋景福宮遂初
堂粹賞樓符望閣等處門神對聯。自今年起交門神
庫存貯安挂。○同治十年。欽奉

兩宮
皇太后懿旨。大婚禮屆時。宮內懸挂對聯。著傳知工部。
用硃砂箋紙。仍用舊聯字句。門對著照舊制撰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七

工部

製造庫工作

大婚備用器物　頒詔儀仗　宮殿什物　執事人衣帽　官給衣帽　備賞器物　科場備賞衣物　各衙門器用　支收物料　額設匠役　帶領匠役

大婚備用器物○同治十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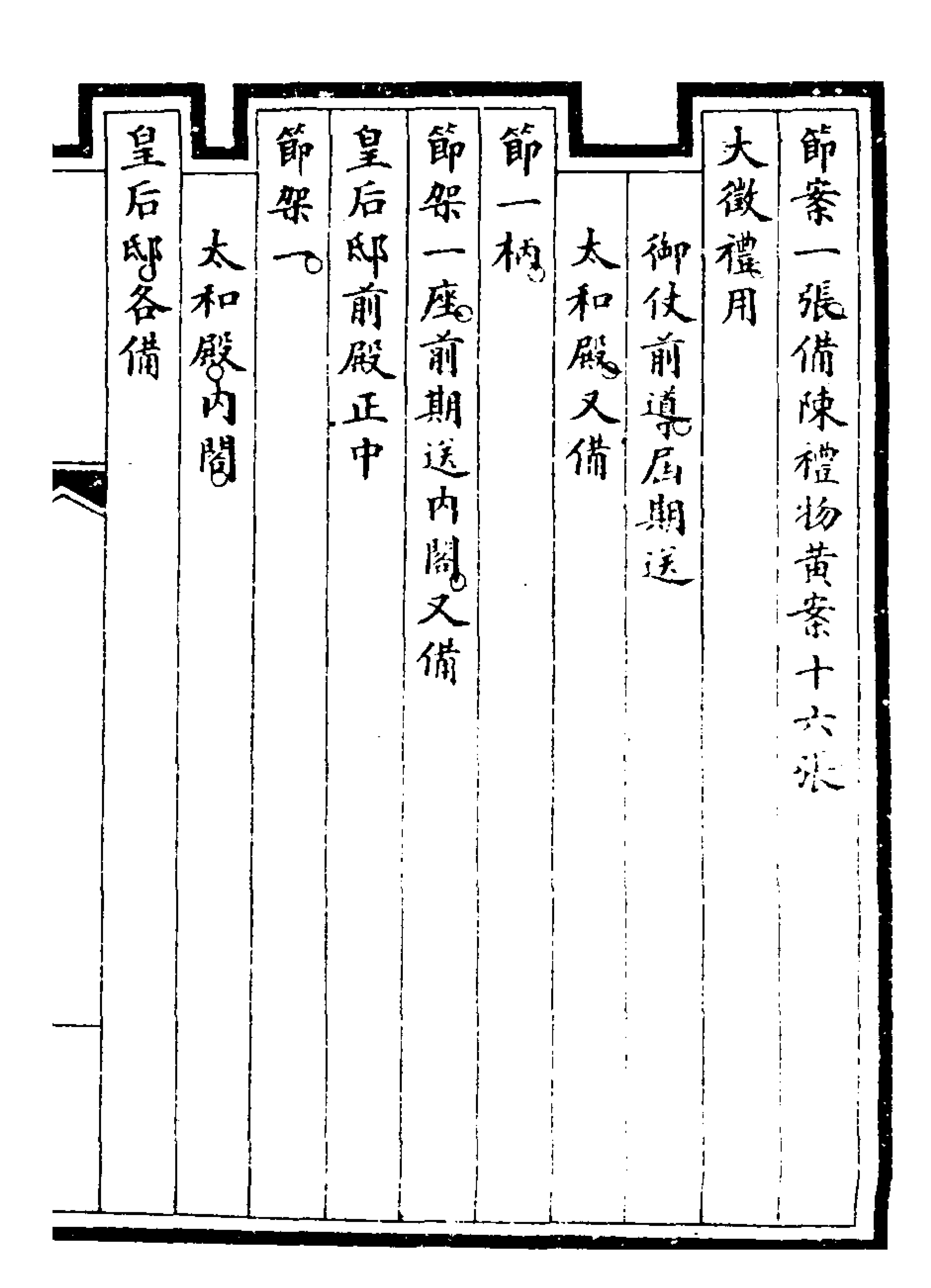
穆宗毅皇帝大婚行

納采禮。屆期工部豫備龍亭十六座。送內務府陳載禮

物。行

納采禮。照例用

御仗前導其
御仗一對
節一柄
節架一座於
納采前期送內閣應用又豫備
孝哲毅皇后邸前殿正中
節架一於是日送往應用又奏准
大婚納采禮
太和殿內閣
皇后邸各備


節案一張備陳禮物黃案十六張

大徵禮用

御仗前導屆期送

太和殿又備

節一柄

節架一座前期送內閣又備

皇后邸前殿正中

節架一

太和殿內閣

皇后邸各備

節案一張。備陳禮物
賜物黃案七十二張。
冊立禮。
太和殿內閣備
冊
節
寶案各一張。
皇后邸備
冊
節

寶案各一張。香案一張。
奉迎日。
太和殿。
太和門。各備
節案一張。
皇后邸備
冊
節
寶案各一張。
交泰殿備

册
寶案各一張
慶賀日備
慈寧門表案
太和殿内詔書黄案一張龍書案二張丹陛上黄
案一張
賜燕日支搭
太和殿丹墀内涼棚十六架並拴棚石鼓○又奏
准
皇帝大婚

升殿遣使詣
皇后邸行
册立禮用黄蓋
御仗前導儀備
節一柄
節架一座龍亭二座屆期送内閣門外備載金
册
寶及宣讀
册
寶文又備

皇后邸前殿

節架一座。又奏

兩宮

皇太后懿旨於九月十四日冊封皇后。着添傳龍亭四

座於十三日丑刻。連前傳龍亭四座。一併在乾清門

外豫備。又奏準。九月十五日行

奉迎禮。先期於十四日申時

升殿遣使用黃蓋

御仗前導。送

太和殿應用。又備

節一柄。

節架一座。送內閣應用。具

太和門另備

節架一座。又備

皇后邸前殿

節架一座。又是日子時

皇后升鳳輿。豫備龍亭二座。届時。送

皇后邸設於前殿階下。陳載

冊

寶

頒詔儀仗。○原定

頒詔需用龍旗

御仗牌繖等物。均由製造庫給發。○又定

詔書齎送直隸等省十八處。用黃緞繖一。

欽差牌二。

御仗二。齎送朝鮮國。用黃緞繖二。明黃雲緞銷金

行龍旗二。

欽差牌二。肅靜牌二。迴避牌二。

御仗二。○又定

冊封外藩王福晉郡主格格等。用節一。

御仗二○

欽差牌二○○又定○

敕封琉球國王○用

欽差牌二○肅靜牌二○迴避牌二○前行牌二○黃蓋一○

御仗二○龍旗二○○又定○

頒詔致祭五嶽四瀆○用黃緞繖一○黃緞龍旗二○

御仗二○

欽差牌二○

宮殿什物○原定○

宮殿等處○鍍金鍍銀鎖鑰釘鎘簾圈門窗什件並

寶頂吻鈎吻椿吻索吻鍋抹金檐釘門釘楅扇

上龍葉泡釘獸面。及牌扁字等項。又

午門及鼓樓並各處大小鼓。均由製造庫成造。

執事人衣帽。原定。各項執事人役。應用衣帽。

鹵簿內壽字緞袍。樂舞生獺皮帽涼帽。校尉豹

皮帽氈帽。及儀仗內氈帽黃翎。並親王郡王等

執事人衣帽。及

冊封

妃

嬪王貝勒貝子。需用綵亭等項。均由製造庫辦造。

○又定。成造金壽字藍緞夾袍。身長四尺一寸。
袖長三尺。寬五寸。金壽字藍緞面山西熟絹裏。
藍粧緞鑲領袖。片金沿邊。掐紅金綫二道。黃金
綫四道。黑獺皮帽。高五寸。口徑八寸。沿寬二寸
五分。緞面。胎用藍氊襯棉。獺皮沿邊。豹皮帽。沿
寬二寸二分。胎用黑氊豹皮沿邊。捲沿氊帽。沿
寬二寸二分。胎用黑氊。舒沿氊帽。沿寬二寸二
分。黑氊面。藍布裏。均大紅南紝纓。雲緞帽月綫
纓涼帽騷鼠帽。俱辦買。
官給衣帽○原定。

皇史宬官吏。欽天監博士。經板庫西什庫庫吏狐皮端罩。天文生羊裘。宗學各學教習夏秋冬袍帽鞾襪。年節慶隆舞所用甲胄櫜鞬箭袋暖帽端罩。及各衙門守庫人役羊裘。均由庫辦造給發。○

又定。辦造狐皮端罩。每件面用長一尺七寸寬六寸狐皮二十塊。裏用藍大潞紬一丈五尺二寸。成做貂皮長端罩。每件面用寬六寸長一尺五寸貂皮三十二張。裏用藍三梭布二丈七尺。貼邊用白三綫布二尺。天文生老羊皮袍。每件面用油墩布二丈七尺。老羊皮七張。貼邊用白

三綫布五尺。絮用白棉。綴以銅鈕。貉皮帽。每頂用貉皮一塊。面用毛青布一尺五寸。裏用藍布七寸。帽月用紅緞見方三寸。白布一寸。絮用白棉。綴熟麻纓三兩五錢。狐尾圍領。每條用狐尾二。棉綫縫做。宗學教習袍帽靴襪衣分三季用料。夏季紗袍。每二件用深藍硬紗一端。紗褂。每三件用青硬紗一端。秋用緞棉袍。每件面需藍大緞半端。裏用藍大紡絲二丈三尺二寸。緞棉褂。每三件面用青素緞一端。裏用藍大紡絲一丈四尺五寸。冬用緞面皮袍。每二件面需藍素

緞一端。裏用長一尺寬四寸七分羊羔皮一百八十張。緞面皮汫。每三件面用素緞一端。每件裏用長一尺寬四寸七分羊羔皮四十一張。連纓騷鼠帽馬股皮靴。氈襪俱辦買。各衙門守庫人役老羊皮襖。每件面用毛藍布二丈六尺。裏用老羊皮七張。貼邊用白布一尺五寸。絮用白棉。緞以銅鈕。無面老羊皮襖。每件用老羊皮七張。棉綫縫做。折價每件銀一兩三錢。○又定。差員旗幟牌仗雨旱套。督撫提鎮等官蟒緞朝衣掌纛纛纓等項。由製造庫成造。○又定。皁異宮

賞給朝衣蟒袍。文官四品以上。大蟒朝衣。七品
至五品。粧緞領袖補緞朝衣。八品以下。均倭緞
領袖雲緞朝衣。武官副將以上。大蟒朝衣。參將
以下等官。皆小蟒袍。由吏兵二部移咨。照數於
戶部領緞製造完日。仍交吏兵二部頒給。○乾
隆二十六年

諭。工部奏各省卓異官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衣。武
職賞給蟒袍。由工部領銀製造轉發。該員等不能久
候親領。易致書役等冒領隱匿諸弊。嗣後請停止賞
給一摺。卓薦人員旌以章服。雖沿倣車服以庸之義。

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司事官吏等。領值既有虛浮。
工料又非精好。及由提塘分發。輾轉弊生。不惟本員
實用無裨。且恐轉致勒索。停其製給。實屬允當。但遽
請議裁。伊等循績既昭。雖回任候升。自應即示奬勸。
嗣後着加恩循照內官京察一等者。令其引見。准其
卓異時各加一級。仍註册回任候升。着為例。
備賞器物。原定。賞給喀爾喀等處金銀茶筒
茶椀。朝鮮來使圓領袍襲鞾。琉球安南等國來
使緞袍襲鞾等項。由禮部理藩院移咨造給。
又定。進九白貢使賞給銀茶筒。每筒用銀三十

兩打造。安釘黃銅壓梁一根。鑲嵌黃銅龍頭二。
龍口各含黃銅圈二。腰箍鑲嵌黃銅雙綫。上嵌
黃銅犍鈒龍頭。銀茶梡每箇用銀三十兩打造。
朝鮮國例給二等剔鑿玲瓏方鞾。每副剔鑿玲
瓏鋄金。具鞾頭鞾座鞾翅八寶鋄銀壓皮等項
什件全。漆鞾。每副鞾頭鞾翅迎面使漆貼金盪
牛角綫鞾座紅硃漆飾。安釘銅鋄金掐子八寶
鋄銀壓皮等項什件全。賞給琉球國一品蟒袍
全料。麒麟補綴。用石青素緞丈三尺五寸寬二
尺褂料一端。補服辦買。又定。赫哲費雅喀等

處來京娶妻賞給衣飾。並賞岷州等處喇嘛緞
袍架裟及各經廠念經內監袍服各寺廟取用
挂旛絨繩。由製造庫造給。○又定。給大喇嘛紅
緞夾袍一。紅緞夾架裟一。紅緞單帬裙一。三鑲
嵌幅襪三道牙縫馬皮鞾各一雙。玲瓏鞦轡漆
韋一副。小喇嘛紅布夾袍一。布棉襪單道牙縫
牛皮鞾各一雙。
科場備賞衣物○原定。筵燕會試主考同考等
官。需用貼金銀花。文狀元朝衣絨纓涼帽鞓帶
鞾襪。武狀元盔甲鍍金腰刀櫜鞬鞓帶手巾荷

包皮韉等項由禮兵二部咨文照例造給。○又定。打造畫二兩貼金銀花。每枝通高九寸。內花葉十。各長一寸三分。寬七分。喜字牌一。長一寸五分。寬七分。花頭二。各折長一寸九分。寬一寸六分。兩面貼金。紅絨拴紮花心。挺長七寸。重一兩貼金銀花。每枝通高七寸。花葉八。各長一寸二分。寬六分。喜字牌一。長一寸二分。寬六分。花頭二。各折長一寸七分。寬一寸七分。兩面貼金。紅絨拴紮花心。挺長五寸五分。文狀元每科例給

恩榮牌一。重五錢三分。朝衣一件。用藍大緞面。紡絲裏。蟒幅披領袖口銀鈕全。朝帽一頂。銀鍍金嵌硨磲石頂全。朝帶一條。銀鍍金什件全。紡絲手巾一對。荷包一對。銀鑲什件小刀一把。緞鞾一雙。藍緞襪一雙。武狀元每科例給平花鍍金腰刀一把。平花鍍金撒袋一副。平花鍍金鞓帶一條。俱什件全。紡絲手巾一對。荷包一對。馬皮鞾一雙。緞襪一雙。○嘉慶五年定。鄉會試內場添派副都統一員。參領一員。章京一員。所有主考同考彈壓執事等官。給貼金銀花二兩重十五

對。一兩重一百九對。照舊備辦。如有餘賸。仍行繳還。

各衙門器用○原定。各衙門需用齋戒牌。照例辦給。又各衙門等處應用韋鞲鞦轡氈單鎖鑰皮褡褳皮包皮搭腰及包裹各處火藥油簍。均憑文照數辦給。○又定。火藥油簍分為三等。大油簍高二尺二寸。面寬二尺六寸。橫寬一尺三寸。盛火藥一百斤。中油簍高一尺一寸五分。面寬一尺八寸二分。橫寬八寸一分。盛火藥五十斤。小油簍高一尺。面寬一尺一寸。橫寬五寸五

分。盛火藥十斤。周圍底面俱用馬皮包裹。

支收物料。原定。成造一應器具。所用珠寶金銀銅鐵皮革紬絹緞布顏料等項。均於內務府戶部取用。外解狐皮。由戶部移咨到部。令製造庫赴戶部驗收。雍正十一年題准。令太僕寺每年查明馬羣大小馬皮。行文張家口稅務監督。移送到部。交庫備用。馬駒皮每三張抵大馬皮一張。其本庫一年足用外。有餘賸短小馬皮按時作價。入於節慎庫驗收。乾隆六年議准。張家口監督每年將所收馬皮數目報部。俟有

需用之時。酌數令該監督解運。張家口監督每年額解大馬皮一千張。製造庫查收。備庫供用。內長四尺一寸寬二尺八寸馬皮一百二十張。長三尺七寸寬二尺六寸馬皮二百四十二張。長三尺五寸寬二尺五寸馬皮四百五十八張。長三尺四寸寬二尺二寸馬皮一百八十張。照例揀選備用。○同治元年奏准。各路軍營行取火藥鉛丸等項。均係馬皮包裹。張家口額解馬皮。不敷應用。添解大馬皮一千張。○三年奏准。張家口額解並添解馬皮。仍不敷用。續行添解大馬皮一千張。○光緒十三年奏准令張家口監督每年按四千五百張解交。

額設匠役。○製造庫匠役。銀作食糧領催二名。

種地領催一名。大器匠食糧一名。種地三名。鈒花匠食糧九名。攢焊匠食糧三名。鍍金匠食糧三名。種地四名。打銅匠食糧三名。銼銅匠食糧二名。種地一名。拔絲匠食糧一名。打金匠食糧種地各一名。窩鈕匠食糧一名。銅鎖匠食糧一名。化銀匠一名。共三十八名。鋄作種地領催三名。剔鏨匠食糧十三名。種地二十二名。銼匠食糧十二名。種地四名。鋄鈒匠食糧九名。種地五名。研匠食糧一名。種地五名。什件鐵匠食糧三名。種地七名。鑽銀匠食糧一名。種地二名。鐵鎖匠食

糧三名。共九十名皮作食糧領催四名。種地領催一

名。縫皮匠食糧五名。種地十四名。鞝皮匠食糧

三名。種地七名。砍韋匠食糧五名。種地二名。氈

匠食糧四名。種地三名。熟皮匠食糧一名。種地

三名。粉皮匠食糧一名。籐皮匠食糧二名。種地

一名。條兒匠食糧三名。染皮匠食糧一名。油漆

匠食糧一名。熏皮匠食糧一名。纓子匠食糧一

名。共六十三名繡作種地領催三名。繡匠食糧十四

名。裁縫匠食糧十六名。種地十三名。毛襖匠食

糧二名。種地七名。畫匠食糧一名。共五十六名甲作

種地領催一名。甲葉匠食糧二名。種地一名。臂手匠食糧一名。種地三名。腰刀匠食糧三名。盔匠食糧二名。鐵匠食糧三名。種地四名。鏟磨匠食糧三名。箭匠食糧一名。共二十四名。以上五作。食糧領催每名月支銀二兩。四季各支米三石七斗五升。食糧匠役每名月支銀一兩。四季支米同。種地領催每名月支銀二兩。米分三季。每季支米七石。種地匠役每名月支銀一兩。米分三季。每季支米三石五斗。樓軍二十三名。每名月支銀五錢。四季各支米九斗。每米一斗折銀一

錢三分。○簾子門神二庫。額設領催匠役共百十有四名。內簾子庫八十三名。計領催六名。裁縫匠十五名。繖匠二名。扇匠一名。條匠一名。銷金匠一名。木匠四名。油匠二名。椶匠七名。皮匠一名。鏇匠一名。銅匠一名。簾匠七名。縚匠四名。絆匠一名。絡綫匠三名。纏絨匠一名。染匠二名。釘鉸匠一名。草蓆匠一名。畫匠一名。劈竹匠一名。氊匠二名。糊扇匠一名。錫匠一名。氈匠六名。瓦匠五名。鋸匠三名。石匠一名。門神庫三十一名。計領催二名。畫匠三名。裱匠一名。木匠一名。

彩漆匠二名。油匠二名。糚鑾匠二名。條匠一名。

貼金匠一名。繡匠二名。銷金匠一名。戧金匠一

名。鐙匠一名。纓子匠一名。裁縫匠一名。結絲匠

一名。筋匠一名。藤匠一名。織匠一名。雕鑾匠一

名。釘鉸匠一名。銼匠一名。鏇匠一名。銅匠一名。

兵匠役每名月支米七斗五升。四季支領。按季

造冊咨送戶部給發。庫役六名。每名月支米三

斗。四季支領。每斗折銀一錢三分。○雍正元年

定。門神門簾二庫額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

監十有九名。玉匠一名。刻字匠一名。畫匠五名。

撚蠟匠一名。鑄匠二名。銅匠三名。銼匠二名。鏇匠二名。釘鉸匠四名。漆匠一名。油匠五名。綵漆匠三名。銷金匠二名。貼金匠一名。鈒金匠二名。戧金匠一名。雕鑾匠二名。糚鑾匠四名。紮綵匠一名。攢竹匠一名。裱褙匠一名。糊扇匠一名。木匠三名。轎匠二名。轎頂匠一名。劈竹匠二名。藤匠二名。簾匠十名。拴簾匠一名。絆匠一名。梭匠七名。繩匠六名。毯匠九名。氈匠七名。纓匠一名。編辮匠二名。絡絲匠四名。纏絨匠二名。絛匠三名。彈花匠一名。裁縫匠二十名。繡匠六名。織匠

五名。扇匠三名。牙匠一名。皮匠二名。筋匠二名。魷鐙匠二名。絲鐙匠一名。琵琶匠一名。鼓匠二名。草蓆匠二名。染匠四名。庫役六名。一等內監每名月支銀一兩五錢。庫丁每名月支米三斗。二等內監及匠役銀米。仍舊。均由部按季造冊送户部支領。每米一斗。均折銀一錢三分。○十年奏准。門簾二庫向設一等內監一名。二等內監十有九名。請每庫各設一等內監一名為首領內監。裁二等內監二名。並將玉匠牙匠彈花匠各裁汰一名。仍增設木匠三名。以符原額。○

乾隆七年奏
旨。工部所屬門神庫首領内監一名。每季給食銀四兩
五錢。米一斛四斗。内監八名。每名每季給食銀三兩。
米一斛四斗。門簾庫亦照此例。六十年奏准。安挂
對聯錯誤。將門神庫太監裁汰。其簾子庫太監
亦一體裁撤。嘉慶四年。簾子庫復設無頂戴
首領太監一名。太監十名。其門神門對雨搭。即
著首領太監一併安挂。首領太監一名。每月給
銀一兩五錢。米三斗。太監十名。每名每月給銀
一兩。米三斗。即在節慎庫支領。每米一斗。均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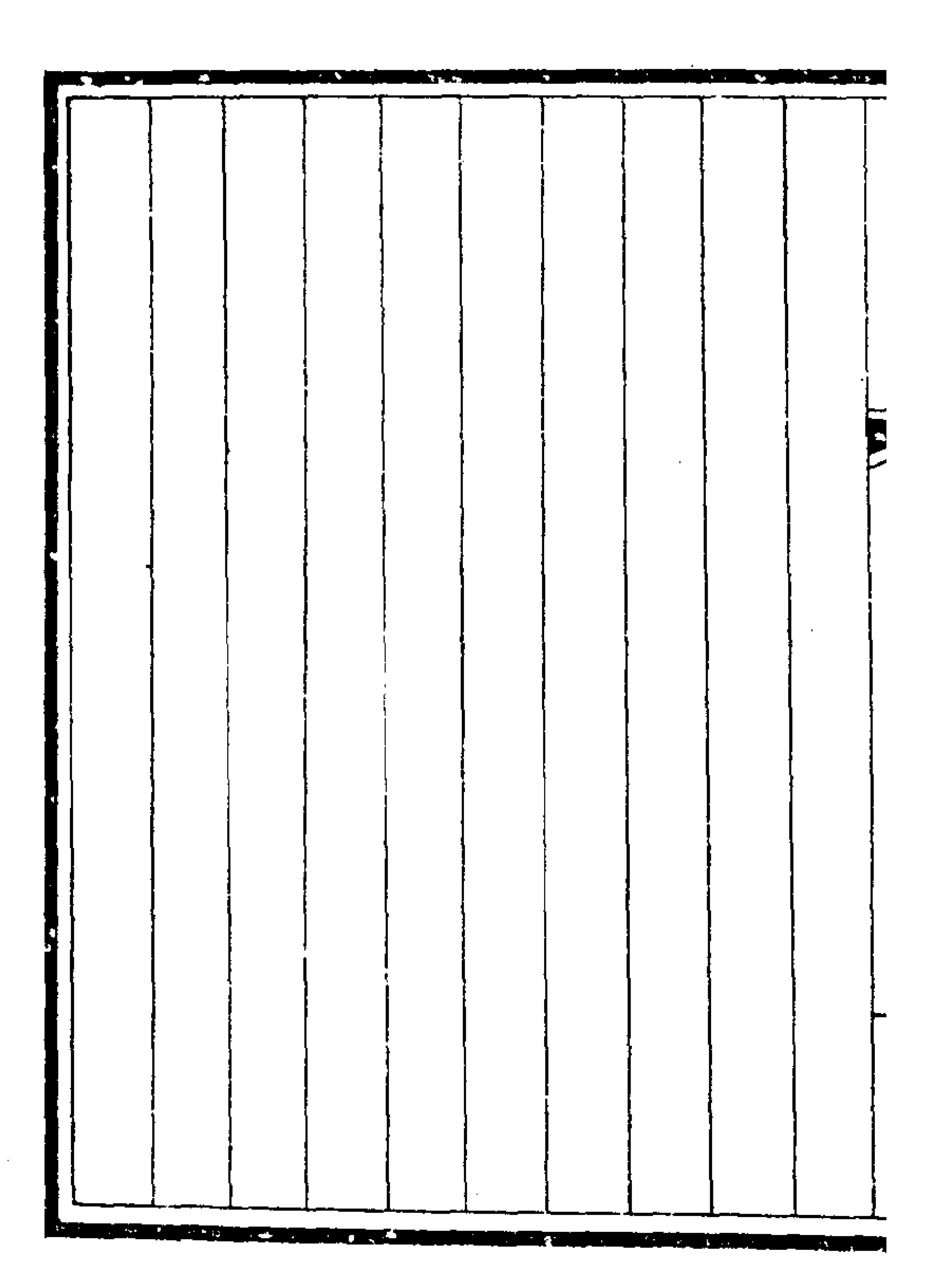
銀一錢三分。○八年奏准。裁汰都水司鋪戶。統歸製造庫食糧匠役辦理各工。○九年奏准。嗣後製造一切器用物件。所需工匠。除並未設立食糧匠役者。准其照例外雇。其設有食糧匠役而工程緊要用匠名數又多者。准將食糧匠役儘數應役外。照例外雇匠役。以資辦造。帶領匠役。○嘉慶十八年定。
天壇大祀。製造庫司員帶匠拉放望鐙支搭更衣幄次。一名金殿。並幄內陳設。以及臺上
御拜位。

齋宮內簾扇兩搭氈塊等項差務。如遇

親詣行禮。前期造具各項匠役人數年貌細冊二本。

鈐用庫印。一送太常寺。一由製造庫司員點名

放入。並由內務府發給腰牌。以備當差應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五十八

盛京工部

營造

城垣 盛京城垣 興京城垣 東京城垣 奉天各屬城垣 宮殿

盛京城垣。天命十年。自東京遷都瀋陽。舊制瀋陽城周圍九里三十步。高二丈五尺。門四。池二重。內廣三丈。深八尺。周圍十里三十步。外廣三丈。深八尺。周圍十一里有奇。天聰五年。增拓瀋陽舊城。其制內外甎石。高三丈五尺。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周圍九里三百三十二步。四面垛口六百五十一。明樓八座。角樓四座。改舊門為八。原築四門。東嚮者左曰撫近。右曰內治。

南嚮者左曰德盛○右曰天祐○西嚮者左曰懷遠○
右曰外攘○北嚮者左曰福勝○右曰地載○池闊十
四丈五尺○周圍十里二百四步○八年○定瀋陽
都城名曰
天眷盛京○崇德三年○
命修盛京自城至邊河大路○廣十丈○兩旁掘濠深三尺○
○康熙十九年○築關城○高七尺五寸○周圍三十
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置水柵二○導瀋水自南
出○二十一年○重修諸門城樓○二十二年覆
准○凡在城基取土行車○文與該將軍及

盛京工部嚴禁○三十二年

諭盛京城垣關繫重大著工部侍郎一人前往會同該將軍盛京工部將應作何修理之處詳看議奏欽此

遵

旨議定修理城垣三百六十餘丈並於街道開溝以洩積水○四十九年

諭盛京城垣工程著遣在京工部堂官一人率領司官前往堅固修理○五十四年修理八門城樓並四角樓及內外城垣一百一十餘丈○乾隆八年

駕莅盛京發帑修諸門城堞○十七年題准修理城垣

八百餘丈。於將軍。五部府尹衙門。選官分段監修。並委官隨工查驗。支用

盛京戶部帑銀三萬六千餘兩。○二十四年題准。修理德盛。撫近。地載。福勝。天祐。五門內外城垣。於將軍。工部衙門。選官監修。○二十七年題准。修理八門城樓並四角樓。及內外城垣。支用

盛京戶部帑銀二萬二千四百餘兩。○三十年。奏請重修諸門城樓城垣。奉

旨。著交將軍副都統會同該部督率修理。○三十二年

題准。修理德盛。撫近。二門城垣。及諸門柵欄閘

牆。○三十四年題准。修理八門城垣八十餘丈。
闕牆一千四百七十餘丈。○三十七年題准。修
理懷遠門甕圈。○三十八年題准。修理德盛。內
治。撫近。天祐。懷遠。五門城垣。東南東北角樓二
座。○三十九年題准。修理八門城垣馬道。○四
十一年至四十五年。節次修理明樓角樓甕圈
城牆墩房等工。○五十年。奏請土關牆改砌甎
牆。奉
旨。留都重地。規制宜崇。著照所請。確實勘估。從容妥辦。
以期工程堅固。○五十一年

諭。據永瑋等奏盛京城外舊邊牆用甎改作之處。帶領通曉風水官員詳看。與昭陵相近處有關風水。著停止改作。將此並交工部知之。○五十三年奏准。修理城樓一座。角樓四座。內外城垣七百三十餘丈。於將軍工部府尹衙門。選官監修。並委官查驗。支用盛京戶部帑銀四萬八千七百餘兩。○五十六年

諭。據嵩椿等奏將該處城樓。及沿邊土牆。查估重修。共需銀八千四百餘兩。請交盛京工部派員修理。此項工程。尚屬緊要。儻修理不善。則錢糧糜費矣。該處官

員。不必深曉工程。著交管理工程之大臣等。由諳練
司員內派一員前往盛京會同修理。務期堅固。欽此
遵
旨修理德盛。外攘內治懷遠撫近城樓五座。關牆三千
六百四十餘丈。並城垣九丈餘尺。○嘉慶四年
題准修理撫近懷遠。二門城垣。二十七丈餘尺。
外攘地載。二門關牆五百二十丈。
興京城垣。○
始祖居長白山棟鄂謨輝之野鄂多理城在甯古塔城
西南三百三十里勒富善河西岸。

肇祖原皇帝居赫圖阿拉。係鄂多理城西。蘇克素護河
嘉哈河之間。
興祖直皇帝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皆居之。
太祖高皇帝丁亥歲。遷居呼蘭哈達南岡新城。癸卯。仍
於赫圖阿拉舊址築城。是年。又於建州衛築城。
周五里。南一門。東二門。北一門。乙巳。增築外城。
周九里。南三門。北三門。東二門。西一門。天聰八
年。名曰

天眷興京。

東京城垣○天命六年。於太子河邊築城。周六里零十步。高三丈五尺。東西廣二百八十丈。南北袤二百六十二丈五尺。城門八。東嚮者左曰迎陽。右曰韶陽。南嚮者左曰龍源。右曰大順。西嚮者左曰大遼。右曰顯德。北嚮者左曰懷遠。右曰安遠。是為

東京。

奉天各屬城垣○天命三年。於瀋陽城西北一百二十里鐵背山上。築界藩城。周圍一里。東一

門。又一小城。周圍一百八十步。西一門。○六年。於瀋陽城西一百二十里築薩爾滸城。周圍三里。南興東各一門。西南西北各一門。外城周圍七里。四面各一門。○八年。於海州衛土城東南隅建新城。周圍二里一百七十六步。（今海城縣城。）增建一門。（舊制周圍六百五十三步有奇。高三丈四尺。門四。）○又重建牛莊城。周圍二里九十三步。門三。○天聰初年。修築通遠堡城。（鳳凰城西北一百里。）周圍一里二百十步。南一門。左二里又一城。周圍一里九十步。門一。右二里又一城。周圍一里六十步。門一。○七年。修

築蘭磐城。鳳凰城西二百四十里。周圍一里十三步。南一門。○崇德元年。建巨流河城。廣甯縣城東北二百二十里。周圍二里。門三。○康熙十六年。重修義州城。隸錦州府。舊制周圍九里十步。門四。池深一丈五尺。廣三丈八尺。周圍一百六十六步。○乾隆四十三年

諭。盛京為本朝

王迹肇基之地。朕恭謁

祖陵。道出山海關。經過各處城垣。多有坍塌。殊不足以壯觀瞻而資捍衛。著軍機大臣會同將軍查明何處最為要緊。應行修築。妥議具奏。候朕發帑興工。欽此。

旨議定。重修奉天府屬撫西城。舊名撫順城。府城東八十里。周圍一里七百三十六步。門二。池深一丈。廣二丈。改築周圍二里。東南北三門。遼陽州城。周圍二十四里二百八十五步。高三丈三尺。門九。南二。西一。東二。東北一。外東西北各一。池深一丈五尺。海城縣城。舊制詳前。蓋平縣城。周圍七里三步。高一丈五尺。池深一丈五尺。廣一丈八尺。熊岳城。舊為熊岳縣城。在蓋平城西南六十里。周圍三里九十九步。南北二門。開原縣城。周圍十三里二十步。高三丈五尺。門四。角樓四。池深一丈。廣四丈。鐵嶺縣城。周圍四里二百十六步。高二丈。門四。池深一丈五尺。廣三丈。復州城。周圍一百八十步。門三。金州廳城。周圍五里二百十六步。高三丈五尺。池深一丈七尺。廣六丈五尺。岫巖州城。周圍四百五十餘丈。高二丈。東西二門。

鳳凰廳城。周圍三里八十步。南一門。

錦州府所屬錦縣城。舊制周圍五里三百二十步。高二丈五尺。後增展南北四十五丈。東西九十五丈。共六里二十三步。門四。池周圍七里五百七十二步。闊三丈五尺。深一丈二尺。今城仍舊。周圍五里一百二十步。東附小城。舊載三里。一百六十步。今二里。

寧遠州城。舊制周圍五里一百九十六步。高三丈。門四。池深一丈五尺。周圍七里八步。後增外城周圍九里一百二十四步。高如內城。門四。四角設層樓。

義州城。舊制詳前。

中後所城。寧遠州城西南八十里。周圍三里一百七十步。高三丈。門四。池深一丈。廣二丈。周圍四里二百步。東南有闊廂城三面。又二里十一步。

中前所城。寧遠州城西南一百六十五里。周圍三里八步。高三丈。門三。池深一丈。廣二丈。周圍四百三十步。

廣寧縣城。周圍十里二百八十步。高三丈五尺。增築厚一丈五尺。門八。南關廂三面周三里二百二十步。門三。

巨流河城。舊制詳前。

共十八處○並請

簡派督辦大員○會同將軍府尹督率各屬估計○四十

四年奉

旨○派著工部尚書邁拉遜工部侍郎德成會同將軍府

尹等確勘城工○○又

諭○奉天應修城工○共十八處○事務重大○著交該部堂官

揀選諳練工程司員數人○帶領引見○即行前往○會同

該處地方官妥協辦理○欽此○遵

旨揀派司官六員○帶領引

見○前往會同修理○一律完固○凡支用

盛京户部帑銀一百三十萬九千餘兩。

宮殿○崇德二年。建

大政殿於城中。制八隅。上蓋琉璃黃瓦。華榱八角。

太宗文皇帝聽政御馬。左右列署十。左翊王亭一。右翊王亭一。八旗亭八。

為諸王大臣議政之所。丹墀下左右奏樂亭二。

殿後

鑾駕鹵簿庫十一間。○又於

大政殿之西。建

大內宮闕。南北袤八十五丈三尺。東西廣三十二

丈二尺。正殿為

崇政殿。左右翊門二。殿之後為

鳳凰樓。樓北為

清寧宮。宮後左右配房各三間。東為

衍慶宮。

關雎宮。西為

永福宮。

麟趾宮。殿南正門為

大清門。門旁設諫木二。左右翊門二。東西奏樂亭

二。坊二。左曰

文德坊。右曰

武功坊。朝房東西各五間。後直房十二間。正南照

壁一座。○又定。凡

宮殿歲時修理。由內務府專掌。○康熙十一年奉

旨。嗣後盛京宮殿有應修之處。內務府會同工部擇吉

修理。○又議准。凡采畫油飾需用顏料桐油及罘罳

所用銅絲等項。於

盛京工部移取。部委官監視。○是年。重修

衍慶宮。

關雎宮。

永福宮。

麟趾宮。○乾隆八年。遵
旨重葺
崇政殿前
飛龍翔鳳二閣。左城右平。於
鳳凰樓左右增建軒楹。樓之前東為
師善齋。齋南為
日華樓。西為
協中齋。齋南為
霞綺樓。
崇政殿之東為

頤和殿。殿南中門一間。東西直房各三間。前正門

三間。殿後爲

介祉宮。宮之後正門三間。門北爲

敬典閣。

崇政殿之西爲

迪光殿。殿前

東西配殿各三間。南爲中門一間。東西門各一。門

外東西直房各三間。前正門一間。東西門各一。

殿後爲

保極宮。宮之左右前後迴廊十六間。宮後偏西一

廊接
繼思齋。齋東西直房各三間。齋後為
崇謨閣。閣後南嚮房七間。乾隆十一年啟建。至十
三年工竣。是年。於
崇政殿前左右增設日規嘉量。十四年。重修
崇政殿後房。收存
鑾駕鹵簿。十七年。重修
盛京宮殿。增設圍牆六十一丈五尺。並朝房直房
等工。移取
盛京戶部帑銀一千六百兩。統歸戶部奏銷。二

十三年題准重修

大政殿並修左右翊王亭二座八旗亭八座奏樂

亭二座○二十五年重修

介祉宮

繼思齋

清寧宮丈

盛京戸部帑銀工竣由

盛京工部覈實題銷○二十六年重修

關雎宮五間

麟趾宮五間

頤和殿三間。垂花門一座。東西直房六間。
繼思齋前廊三間。
保極宮五間。東廊十四間。
迪光殿三間。垂花門一座。東西直房六間。左翊門
三間。
大清門左右門罩二座。
敬典閣琉璃門一座。○二十七年。重修
鳳凰樓一座。
崇政殿五間。
衍慶宮五間。

大清門五間。右翊門三間。○二十九年。奏請修理

宮殿等工。奉

旨。著交將軍都統會同該部督率修理。○三十三年。重

修

敬典閣。

崇謨閣。

介祉宮。東西直房。

永福宮東西垂花門。左右翊門。○三十四年。奏准。

重修

大政殿。並臺座闌干月臺。及兩翊王亭。八旗亭。奏

樂亭。○三十五年重修

御筆墨刻書籍樓房。○三十九年重修

宮內西直房三間。○四十年修理

清寧宮二間。

保極宮三間。

介祉宮五間。

崇政殿三間。

頤和殿三間。

衍慶宮五間。東西奏樂亭各一。

文德

武功坊各一。並周圍柵欄。四十二年奉

旨。朕明年前往盛京恭謁

祖陵。至盛京駐蹕數日。現有宮殿。豫先清理糊飾而已。

毋庸大修添建。又題准。重修

大清門五間。

鳳凰樓一座。角樓一座。四十三年。

大政殿

寶座後兩楹間。增設屏風一座。又重設諫木於

大清門旁。以達民隱。四十五年奉

旨。據德福奏盛京清寧宮滲漏處甚多。自修竣以來雖

過三年。亦著落從前承修官賠修等語。前歲朕往盛
京祭祀
陵寢時。即將宮殿早為修理豫備。亦不過春季修理。按
日計算。始足二年。何以遽閙已過三年。今清寧宮即
著落承修官賠修。仍交部察議。○四十六年題准。重
修
大政殿前柵欄紅牆。並朝房亭座。○又奉
旨。新建
文溯閣於
宮殿之西。正宇六間。東西廊二十五間。樓一座。軒

五間。南配房十七間。東面南北耳房六間。直房
十四間。又東更道內南北耳房及直房各四間。
碑亭一座。大門三間。閣後
仰熙齋七間。閣前
嘉蔭堂五間。左右耳房二楹。轉角房二十六楹。後
直房二楹。
仰熙齋後宇九間。耳房三間。東西廡二間。查
文溯閣正宇大小各房一百六十餘間。毗連
宮殿。應揀內務府佐領一員。帶領能事官四員。專
司

文溯閣一切事宜。又於

宮牆外添設堆撥二座。派官員兵丁看守。凡支用

內帑銀六萬九千六百餘兩。○四十八年。奉

旨。盛京大清門兩旁下馬牌。俱著改用石料。刊刻滿漢

蒙古唐古特回子五體字樣。○五十二年

諭。據永瑋等奏宮殿內木植數朽。應派員採木修理。此

項工程甚關緊要。應徧行驗看妥協修理。以昭整齊。

但從前因採取彼處紅松。均屬平常。以致不久數朽

若此。著派幹員採辦堅固黃松。令悉心督查修理。欽

此遵

旨休辦黃松。重修

敬典閣一座。

關雎宮五間。

麟趾宮五間。

保極宮五間。

迪光殿三間。

永福宮五間。

衍慶宮五間。

大清門五間。

鳳凰樓一座。

介祉宮五間。
繼思齋三間。並廊房角樓左翊門等工。除移取物
料外。支用
盛京戶部帑銀一萬一千餘兩。○五十五年。奏請
修理
清寧宮各殿宇。奉
旨。著派內務府大臣前往盛京詳加勘估。欽此。遵
旨估修
清寧宮五間。
崇謨閣三間。

頤和殿三間。

頤和

迪光二殿垂花門二座。右翊門三間。西樓前栅欄。

大清門左右門罩二座。屏風二座。

文德

武功坊二座。及坊外甬道栅欄。並直房十四間。

〇

五十八年。重修

迪光殿前琉璃門一座。

飛龍閣三間。〇嘉慶元年。重修

頤和殿前東西直房。

迪光殿前東西角門及直房。

武功坊外南紅牆並果房。○二年。重修

關雎宮。

永福宮。

文德坊外堆撥房。○三年。重修

衍慶宮。

文德

武功二坊木柵。

武功坊外堆撥房。○四年

諭。清寧宮各處宮殿。間有斁舊。原可不必見新。其大清

門等處。外檐柱木油飾損壞處所自當酌量修理。並
著來春興工。於啟鑾前辦竣。○九年奏准。修理
大清門五間。
崇政殿五間。左右翊門六間。
鳳凰樓一座。四面出廊三間。
關雎宮五間。
麟趾宮五間。
清寧宮五間。
永福宮五間。
衍慶宮五間。

配宮六閒。門罩二座。

文德

武功坊牌樓二座。奏樂亭二座。

日華樓三閒。

霞綺樓三閒。

師善齋五閒。

協中齋五閒。

飛龍閣五閒。

翔鳳閣五閒。朝房十閒。東西樓十四閒。轉角樓九

閒。井亭一座。東所

頤和殿三間。

介祉宮五間。

敬典閣一座。四面出廊三間。直房淨房三所七間。

垂花門一座。琉璃門二座。西所

迪光殿三間。

配殿二座六間。

保極宮五間。

繼思齋搘殿九間。

崇禧閣一座。四面出廊三間。直房淨房三所七間。

游廊三所二十一間。垂花門一座。琉璃門一座。

照殿七間。直房二所六間。

大清門外東樓房五間。西膳房五間。司房四所十四間。大堂三間。檔案房二所六間。堆撥房十三所二十八間。倉房二十八間。

大政殿八方亭一座。左右翊王亭二座。八旗亭八座。奏樂亭二座。庫房十一間。

文溯閣六間。

宮門三間。

仰熙齋七間。碑亭一座。順山房二所四間。游廊二十五間。

嘉蔭堂五間。園房二所二十六間。

照殿九間。

配殿二座六間。直房淨房十七所六十間。游廊二

間。○道光九年

諭。盛京清寧宮大清門兩處。本年應行修理。因朕臨幸

陪都。為日已近。是以止令擇要黏補。將來興修時一

切規模物料。仍照舊制。不許稍有更改。以示

前猷儉德世昭法守至意。

